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1號

原告 虞安寿美

送達代收人 虞元正

被告 盧昆詠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64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